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1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萍	梁景陶	
电话	0760-85211462	0760-85211462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B栋15楼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18号翠亨大厦B栋15楼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iangjingtao@get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3,275,843.65	1,134,284,137.13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97,225.11	7,571,882.67	9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21,191.25	−12,797,338.54	6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923,573.34	−148,965,837.80	16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5	0.0219	87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5	0.0212	90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0.50%	4.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5,024,429.35	5,455,821,386.35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1,826,848.22	1,522,914,752.29	18.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9%	138,206,512	0	不适用	0
丹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6,739,954	0	不适用	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5,947,008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49%	9,369,786	0	不适用	0
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8,810,502	0	不适用	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4,200,10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554,921	0	不适用	0
沈凤飞	境内自然人	0.65%	2,449,200	0	不适用	0
卿明丽	境内自然人	0.57%	2,124,220	0	不适用	0
周洁	境内自然人	0.49%	1,82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丹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丹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瞿明丽女士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124,2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合计持有公司2,124,220股。 2.股东周洁女士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7,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合计持有公司1,827,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03元/股(含本数)。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27,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399%，最高成交价为1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7,93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尖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9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5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晶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演变，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晶基金为主体的投资运作。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晶基金的事项。

(三)公司于2025年3月3日与合肥微观纪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观纪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为推动人工智能与量子技术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基于各自技术、产业及资源等优势，面向量子科技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展开合作。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为夯实公司业务落地主体，推动公司在新质生产力方面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志特")于2025年3月5日与微观纪元、深圳市方众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志特纪元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作协议》，三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打造"量子+AI"材料研发新范式。该合资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合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横琴志特认缴出资1,530万元，出资比例为51%。

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债券代码：123186)于2025年7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8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18,10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数量为18,102张，共计支付赎回款1,816,716.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8月18日起，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1,66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376%。本次回购注销涉及9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76元/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0,265,601.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06,114,901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13日作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37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76元/股。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76元/股的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共计3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续签等原因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

2、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要求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考核年度2024年相比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增长率触发值为12%，目标值为20%。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1,539,009.02元，相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287,353,971.81元下降26.38%，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由于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受下游用户需求计划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10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2%；

(2)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1,483,56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45%。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531,66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376%。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6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9.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950,456.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为29,315,145.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0,265,601.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10434号)。经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14,901.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6,114,901.00元。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207,646,561.00元减少为206,114,901.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7,000	2.00%	−1,531,660	2,615,340	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99,561	98.00%	0	203,499,561	98.73%
总股本	207,646,561	100.00%	−1,531,660	206,114,901	100%

注：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明	许怡	
电话	027-8792 0211	027-8792 0211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19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19号	
电子信箱	zqb@linktel.com	zqb@linkt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156,262.91	436,756,173.44	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04,993.79	30,524,575.51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58,038.82	25,629,838.44	−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16,319.09	16,860,194.53	−74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3	0.2353	1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79	0.2353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2.12%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5,506,669.67	2,219,646,017.54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3,080,470.33	1,510,988,175.55	1.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健	境内自然人	21.14%	27,429,300.00	27,429,300.00	不适用	0
杨现文	境内自然人	13.48%	17,492,760.00	17,492,760.00	不适用	0
吴天书	境内自然人	7.22%	9,366,840.00	9,366,840.00	不适用	0
李林科	境内自然人	5.78%	7,496,820.00	7,496,820.00	不适用	0
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487,180.00	0.00	不适用	0
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057,32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98%	3,872,44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0%	2,857,72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	1,951,48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1,861,40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为一致行动人； 张健系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海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涌泉润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涌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3,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3,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29,7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税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948,800.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2、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

公司专业投资机构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湖北科投光互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科投光互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投基金")，科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科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基金备案手续仍在筹备中。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	3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坤	邓婕	
电话	021-69758012	021-6975801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	
电子信箱	xukun@cooltechsh.com	dengjie@cooltech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0,794,646.94	475,422,970.23	4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93,998.12	17,705,706.33	3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28,048.74	15,495,339.93	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66,495.85	25,191,274.77	−3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0.0553	3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0.0553	3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2.10%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5,209,776.18	1,861,845,826.11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5,588,750.02	871,304,683.93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3%	100,240,000	0	不适用	0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16,341,700	0	不适用	0
王远彬	境内自然人	2.12%	6,775,9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5,936,856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5,766,80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911,100	0	不适用	0
许乃强	境内自然人	0.67%	2,148,200	1,611,15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937,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778,5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584,45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远彬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75,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6,775,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7,142,4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盛轴承	股票代码	3007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宙	颜希勇	
电话	0573-84182788	0573-841827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	
电子信箱	sid@csb.com.cn	yanxy@csb.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8,430,700.08	556,976,904.23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055,501.51	115,409,290.80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355,739.88	109,558,570.22	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84,129.87	138,796,769.27	−4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7.28%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1,520,861.43	2,089,712,819.24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2,851,262.77	1,626,538,328.67	2.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华	境内自然人	31.88%	95,250,781	71,438,086	不适用	0
孙薇卿	境内自然人	14.91%	44,550,000	0	不适用	0
陆晓林	境内自然人	4.47%	13,365,000	10,023,750	不适用	0
褚晓剑	境内自然人	4.04%	12,060,000	9,045,000	不适用	0
曹黄超	境内自然人	2.91%	8,687,000	6,515,250	不适用	0
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6,014,250	0	不适用	0
王伟杰	境内自然人	1.86%	5,549,400	4,162,050	不适用	0
陆忠泉	境内自然人	1.53%	4,566,375	3,424,781	不适用	0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